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U)  
及第 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u)條及第 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理解劉紹基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六名個別人士展開之研訊程序（「研訊程序」），已被名為該等六名個別人士其中之一。

於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研訊程序之新聞稿顯示，研訊程序涉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及六名在相關時間擔任中國網絡之董事，包括劉先生。證監會指稱中國網絡未能於合理及切實可行時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而該等六名個別人士從事「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中國網絡涉嫌違規。

劉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不同意證監會在研訊程序中對其所作的指稱，並有意對研訊程序竭力抗辯。在此期間，及直至研訊程序完結，研訊程序中並沒有針對其之定論。

研訊程序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故本公司不認為研訊程序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